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戴宏全

訴訟代理人　林漢青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宏益

訴訟代理人　廖仁倫

輔　佐　人　楊俊郎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